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及前述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新增关联

方，即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的战略和业务对接，加快推进业务协同，初步统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25.52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后同），未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 38.42 亿元。但其中因个别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加快，使得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单项金额有所超出，超出部分金额合计约 2.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末）的比例为 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追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陆鹏程、赵恕昆、刘安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总体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销售商品	204,850.00	119,994.99	-84,855.01
提供劳务	35,760.00	40,809.15	5,049.15
采购商品	134,560.00	86,298.38	-48,261.62
接受劳务	9,000.00	8,138.35	-861.65
合计	384,170.00	255,240.87	-128,929.13

2. 个别超额项目的情况（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	超出额
中国宝武	销售商品	5,700.00	10,780.74	5,080.7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00	26,494.45	6,494.45

中国宝武	提供劳务	3,700.00	5,720.89	2,020.8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	756.88	741.88
中钢集团	提供劳务	200.00	221.35	21.35
中国宝武	接受劳务	700.00	3,494.69	2,794.69
中钢集团	接受劳务	0.00	546.20	546.20
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132.35	132.35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850.00	1,165.29	315.29
中钢集团	采购商品	460.00	2,883.52	2,423.52
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9.03	19.03
合计	--	31,625.00	52,215.38	20,590.3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及其下属企业、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我公司关联人。

1.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注册资本：5,279,110.1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

2.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旺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冶金矿产资源开发与加工；冶金原料、产品贸易与物流；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与设备制造。

3.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法定代表人：吴彬

注册资本：2,572,399.904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等。

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恕昆

注册资本：283,33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

5.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新冶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鞠贤琴

注册资本：64,363.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7,164,934.43	61,084,741.69	87,551,735.00	1,828,247.42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9,508,049.56	1,189,947.97	5,693,650.80	98,172.30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352,241.85	1,500,224.80	2,566,012.67	-15,334.39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282,000.62	436,052.44	566,000.74	25,131.81
宝钢轧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6,357.69	77,136.41	66,671.40	5,890.44

（二）公司董监高兼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我公司关联人。

1. 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湖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发启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轧钢生产线工艺技术研发；轧钢生产线成套设备以及备品备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等。

公司副总经理唐发启现任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2. 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9号永泰绿色生态园A-3号院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金雪飞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碳资产管理；碳资产管理技术服务；碳减排量开发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低碳技术咨询等。

公司原副总经理贾建平曾任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9月已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上述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名称	截至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安徽诺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7,088.34	7,744.44	8,508.58	1,101.31
中成碳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71,411.58	2,548.24	14,308.06	-809.81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政策：双方根据“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 定价依据：市场定价。
3. 交易协议签订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交易双方降低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认为：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

因个别项目执行有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单项金额有所超出，同意将《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项目情况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因个别项目执行有所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预计单项金额有所超出，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追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 监事会意见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